

普宁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

普府防办〔2021〕37号

转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防旱保供水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、农场，市三防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转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防旱保供水工作的通知》
（揭市防办〔2021〕5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有关部门
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转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防旱保供水工作的通知》
（揭市防办〔2021〕50号）

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1月18日



抄送：黄锐亮、林建文、魏智勇、黄佳楠同志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。

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